

银行、金融及 外汇管理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 1.1 中央银行
- 1.2 金融机构
 - 1.2.1 伊斯兰金融业
 - 1.2.2 发展金融机构

2. 出口信贷融资

- 2.1 融资方法
- 2.2 融资限期与限额
- 2.3 偿还

3. 马来西亚的证券市场

-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 3.2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4. 纳闽金融服务

-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 (Labuan FSA)
- 4.2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经商
- 4.3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商业活动

5. 外汇管理政策

-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 5.1.2 获取国内融资
 - 5.1.3 货物与服务交易结帐
 - 5.1.4 套期保值
 -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 5.2.1 外币资产投资
 -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 5.2.3 货物与服务的进出口
 - 5.2.4 套期保值
 - 5.2.5 外币账户

银行、金融及外汇管理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由多种的机构组成，为国内经济各式各样的需求提供服务。这金融体系包含传统的金融体系和伊斯兰金融体系，双双并列运行。

1.1 中央银行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即马来西亚的中央银行，主要目标是促进有助于马来西亚经济可持续成长的货币和金融稳定。依据2009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它的主要任务是：

- 规划和执行马来西亚的货币政策；
- 发行马来西亚的货币；
- 管制和监督那些依法受该银行管制的机构；
- 监督货币和外汇市场；
- 监督支付系统；
- 促进一个健全、进取和包容的金融制度；
- 持有和管理马来西亚的外汇储备金；
- 管理国家的外汇管理制度；和
- 担任政府的财政顾问，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

1.2 金融机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8年12月底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管制的金融机构数量的概况：

	总计	马来西亚 国民控制 的机构	外资控制 的机构
商业银行	26	8	8
伊斯兰银行	16	10	6
国际伊斯兰 银行	2	0	2
投资银行	11	11	0
保险公司	33	13	20
回教保险 经营者 (伊斯兰 保险公司)	15	8	3
再保险公司	7	2	5
回教再保险 经营者 (伊斯兰再 保险公司)	4	1	3
发展金融 机构	6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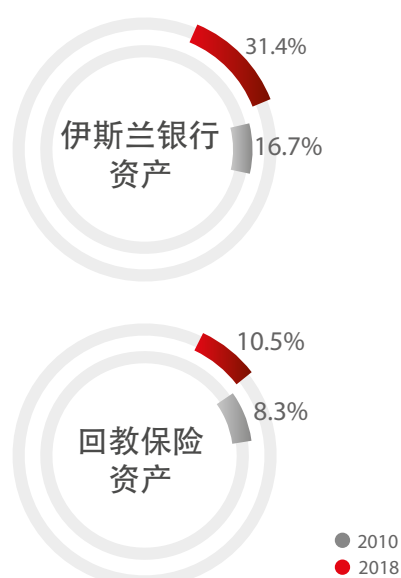
由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组成的银行体系，是马来西亚主要的资金调动者，也是支撑经济活动的主要融资来源。银行机构通过分布全国的超过2,400间分行和7,190名中介银行来营运。此外还有17家外国银行在马来西亚设有代表办事处，它们并不从事银行业务，而只是从事研究、联络服务和信息交流。六家马来西亚国民的银行集团已透过全球分支机构、代表办事处、子公司、参股和合资企业在23个国家立足。

非银行业的金融机构，即发展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经营者，辅助银行机构调动储蓄以应付经济的金融需求。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经营者通过遍布全国690多个办事处和170,000名注册代理商的网络开展业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风险管理和财务计划解决方案的途径。

1.2.1 伊斯兰金融业

马来西亚的伊斯兰金融业继续表现强而有力的成长，这是一个由健全的法规、法律和伊斯兰教法治理框架、多元化的行业参与者、专业的辅助服务提供商以及高素质的人才支撑的金融体系。

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百分比：
伊斯兰银行资产和回教保险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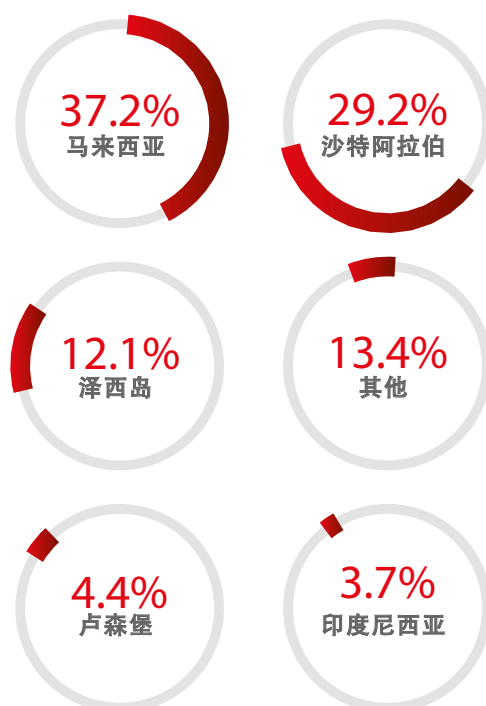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截至2018年底，伊斯兰银行业占银行总资产的31.4%（9,167亿令吉），自2011-2020年金融领域蓝图实施以来，将进一步扩大其作为马来西亚整体金融体系主要组成部分的作用。40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这些包括伊斯兰银行、传统和投资银行的伊斯兰窗口，国际伊斯兰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旨在对社区、经济和环境产生正面和可持续的影响。

至于回教保险领域，截至2018年底，回教保险资产总额占保险和回教保险总市场份额的10.5%（314亿令吉）。家庭回教保险市场的渗透率记录为15.2%，这代表公众越来越认可回教保险计划所带来的好处。为了支持马来西亚伊斯兰金融的进一步发展，根据2013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IFSA），投资账户被引入，其目的是为客户提供了投资和分享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投资活动利润的机会。投资账户还为企业提供了额外途径来评估融资。目前，有9家伊斯兰银行提供投资账户。

在全球方面，马来西亚仍然是在伊斯兰金融市场领先的全球枢纽。它是全球最大的伊斯兰债券市场的所在地，占全球未偿还伊斯兰债券的50.4%，截至2018年底，贷款总额达2152亿美元。

伊斯兰基金资产管理（AuM）
按住所划分（截至2018年底）



资料来源：MIFC估算，汤森路透

在伊斯兰财富管理方面，马来西亚是伊斯兰基金的主要集中地，截至2018年底，受管理的资产（AuM）为273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7.2%。马来西亚在资金数量方面也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注册的409只基金中占全球份额的28.2%。目前，马来西亚有53家管理伊斯兰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1.2.2 发展金融机构

马来西亚的发展金融机构(DFIs)是政府专门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特定任务为发展和促进被认为对国家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关键领域。这些战略部门包括农业、中小企业、基础设施，海洋和出口导向部门，以及资本密集型和高科技产业。

作为专门机构，发展金融机构提供一系列的专门金融产品和服务，以迎合指定策略性领域的特定需求。发展金融机构也提供以咨询和顾问为体的附属服务以培育和发展已鉴定的领域。因此发展金融机构也辅助银行机构，并为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负起了策略性通道的任务，以弥合同被鉴定的策略性领域输出金融产品和服务供应方面的差距。

在2002年，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被制订，通过可持续做法和必要的监管框架来促进发展金融机构的财务和运营稳健性，使机构能够以谨慎、有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履行其规定的职责。随着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的颁布，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被任命为发展金融机构(DFI)的中央监管机构。

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规定了6个发展金融机构(DFI)，如下所示：

-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或中小企业银行，为从事制造业、服务业和建筑业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
- 马来西亚发展银行，为基础设施项目、海事、资本密集型和高科技行业，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部门提供中长期融资；
- 马来西亚人民合作社银行，一家鼓励储蓄并向会员和非会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银行；
- 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有限公司或进出口银行（EXIM Bank），提供信贷便利以支持货物和海外项目的进出口，并提供出口信贷保险和担保服务；
- 国民储蓄银行专注于零售银行和个人理财，特别是针对小额储蓄者，并通过提供小额信贷和代理银行服务来支持金融普惠议程；和
- 马来西亚农业银行或农业银行（Agrobank），接受储蓄存款并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农业部门和社区的发展。
- 作为进一步加强发展金融机构(DFI)方面的努力，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被修订，以进一步增强机构在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中给予战略经济领域支持的中介角色。该修订集中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治常规及提高运营效率，以及使发展金融机构(DFI)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授权角色的能力。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的修订案于2015年7月在议会获得通过，并于2016年1月31日生效。

2. 出口信用再融资

该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为直接或间接出口商提供短期的装运前和装运后融资。它可以提供给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并且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出口活动和国际贸易的制造商或贸易公司。与参与金融机构（ECR-i银行）正式建立了具有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信用额度的公司，可以使用以下类型的便利：

(i) 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和

(ii) 装运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

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设施是进出口银行（EXIM Bank）提供的一笔融资垫款，以促进马来西亚产品的出口和装运前的贸易，并鼓励出口商和本地供应商之间的向后联系。

装运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设施是出口商的融资垫款，用于在装运后为出口或贸易提供资金。

2.1 融资方法

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设施有两种（2）融资方式可以给予直接/间接出口商：

i. 依订单的方法：

对于直接出口商而言，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是针对出口订单证据的预付款，而对于间接出口商而言，是针对出口商发出的ECR-i国内信用证（DLC），ECR-i国内采购订单（DPO）或本地采购订单（LPO）的预付款，都是以利惠出口商而给予的。

ii. 绩效证书（CP）方法：

对于直接/间接出口商，将根据进出口银行（EXIM Bank）签发的绩效证书（CP）进行预装运。该融资的限制是基于绩效证书（CP）的限制，即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装运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设施，使用的融资方法是通过以折扣价购买出口票据，从而通过向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银行出示出口文件作票据来扩大融资。

2.2 融资期限与限额

装运前和装运后的最长融资期限分别为4个月（120天）和6个月（183天）。

对于基于装运前订单的方法，给予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最多为出口订单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

（95）或对于间接出口商，则是ECR-i国内信用证（DLC）、ECR-i国内采购订单（DPO）或本地采购订单（LPO）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对于装运前基于绩效证书（CP）的方法，CP限制将是有资格获得融资的金额。装运前基于绩效证书（CP）限制分为三个时期，每个时期长达4个月。从事制造和贸易的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为过去12个月出口金额的百分之一百（100%）。而从事制造和贸易的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为前12个月出口金额的百分之八十（80%）。

在装运后，融资额为出口发票价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2.3 偿还

对于直接出口商，装运前融资的付款来源应来自海外买家的出口收益/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银行获得的装运后收益。对于间接出口商，装运前融资的付款来源应则是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用户、自由贸易区（FTZ）/许可制造商仓库（LMW）公司收到的本地销售收益中获得。

对于装运后融资，应收款项应在收到出口收入或装运后票据到期时（以较早者为准）清算。

该设施在伊斯兰融资里是可使用的，它根据伊斯兰教教法的合同/成本加利润销售协议（Murabahah）或现实销售协议（Tawarruq）（装运前）以及现实销售协议（Tawarruq）（装运后）的概念，按照马来西亚林令吉（MYR）或美元（USD）提供。

有关出口信贷再融资（ECR-i）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exim.com.my

3. 马来西亚的证券市场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SC）负责管制和发展马来西亚的资金市场。作为自筹资金的监管机构，它具有调查和执法的权力。

被授命促进一个有创新、竞争和充满活力的资本市场，证券监督委员会（SC）持续追求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它致力于发展一个容易获得的、灵活和负责任的资本市场和监管机构。

发展马来西亚资本市场

2018年，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规模为3.1万亿令吉，相当于国内经济规模的2.2倍。马来西亚是伊斯兰资本市场的全球领导者，拥有1.9万亿令吉的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股票和伊斯兰债券，并将继续是世界上最大的伊斯兰债券市场。

凭借我们在伊斯兰资本市场上的实力，证券监督委员会（SC）领导了建立马来西亚成为可持续金融区域中心的工作。在2017年获得国际认可的世界上第一只绿色伊斯兰债券之后，证券监督委员会（SC）于2018年设立了600万令吉的绿色SRI伊斯兰债券赠款计划，以激励绿色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SRI）伊斯兰债券的发行。截至2018年底，共发行了五份绿色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SRI）伊斯兰债券，支持筹集的24亿令吉资金。

支持实体经济

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2018年，通过债券、伊斯兰债券和股票发行筹集的资金总额达1146亿令吉。除此，693家发行人为微中小型企业提供的其他筹资渠道，如股权众筹和对等融资，也达到2亿6150万令吉。

证券监督委员会（SC）的重点是建立一个能够提供可及性的生态系统，同时确保对投资者的保护和中介效率。在执行其监管和确保市场增长的核心任务时，也包括了提高金融和投资素养的举措，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投资者。

有关更多信息，请浏览www.sc.com.my。

3.2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是一家成立于1973年并于2005年上市的交易所控股公司。如今，它已成为东盟最大的交易所之一，拥有60项经济活动中的900多家公司。若是大型成名公司，则在主要市场挂牌上市；若是各种规模的新兴公司，则是在ACE市场挂牌上市。2017年，引入了一个名为LEAP的新市场，以为中小企业提供在资本市场上筹集资金的途径。LEAP是东盟首创，使马来西亚在资本市场的创新方面遥遥领先于该地区（其他国家）。

作为完全整合的交易平台，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提供广泛的产品，包括股票、衍生产品、期货和期权、离岸和伊斯兰资产以及与交易所相关的服务，例如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和存托。此外，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也提供其他投资选择，包括集体投资计划，例如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交易所买卖债券和伊斯兰债券（ETBS）和商业信托。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采用富时大马吉隆坡综合指数（FTSE Bursa Malaysia KLCI）作为主要指数。在过去10年中（2009-2018），富时大马吉隆坡综合指数（FBMKLCI）的基准指数已增长93%，而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的总市值增长了156%。尽管全球股市波动加剧，马来西亚股市仍继续保持增长。交易股票的平均每日价值也同比增长了112%。外国投资者对马来西亚市场的兴趣保持稳定，外国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22%以上。伊斯兰资产也实现了可持续增长，自2009年以来，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伊斯兰债券的价值已增长了204%。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榈油期货交易中心，以及35年前推出的原油棕榈油期货（FCPO）合同，长期以来一直被公认并被称为棕榈油行业的全球价格基准。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对伊斯兰资本市场的重点关注，已经使交易所在提供优越产品时，成为主要的差异化因素。身为一个在伊斯兰资本市场领域的领先交易所，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率先进行了多项创新，包括 Bursa Malaysia-i - 世界上第一个端到端的伊斯兰教法投资平台，以及 Bursa Suq-Al-Sila' - 世界上第一个端到端符合伊斯兰教义的商品交易平台。

在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马来西亚证券交易作为负责任的交易所、公司治理的坚定倡导者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拥护者，在该地区的最前沿赢得了自己的名声。2014年，它引入了FTSE4Good马来西亚证券交易作指数，以衡量展示良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做法的公司的表现，并于2015年5月，通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SSE）计划时，进一步加强了其在发行人和市场中促进可持续战略的承诺。

随着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迈向实现其成为东盟领先、负责任和全球联系的市场的愿景，它将继续专注于扩大其覆盖范围和产品范围的举措，并建立有利于资本市场的生态系统，为市场参与者创造充足的机会，以增长并实现他们寻求的价值。

有关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bursamalaysia.com

i. 市场参与者

a) 股票经纪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30家股票经纪公司，其中10家归类为投资银行。这些银行提供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服务。这些投资银行持有由国家银行依据1989年银行与金融机构法（BAFIA）发出的证券银行执照及由证券监督委员会依据2007年资金市场与服务法发出的资金市场服务执照。因此，投资银行能够提供全面的整合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其中包括公司融资、债务证券交易和证券交易。一家股票经纪公司仍然拥有通用经纪人身份。全能经纪人能够提供综合的资本市场服务。

b) 交易参与者

交易参与者是拥有至少一个大马衍生品优先股的公司。他们是根据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由证券委员会（SC）许可才进行生意的期货经纪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8名获准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参与者。

ii. 投资者保护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和市场诚信，以确保运作良好和可持续的资本市场。它通过维持全面而强大的监管框架，以公平、有序和有效的方式，来管理市场及其参与者来实现这一目标。

为此，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制定了清晰、全面和容易获得的规则，并会不时进行审查，用以确保它们保持相关性、有效性并以国际市场监管标准为基准。目的是确保规则为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保护，但不会导致沉重的合规成本，也不会妨碍开展业务和提高增长的难度。

在履行其监管职能时，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还非常重视确保市场的一定透明度，以及改善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治理和行为。通过其监督的方法和外展教育项目等，它得以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公司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此外，警惕的监控和积极的措施以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和管理不正常或不必要的公司和交易活动。

这些都有助于建立一个良好规范的市场，由足够水平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来支撑，使得市场参与者的自我监督文化和实践质量不断增强，以此市场继续以公平有序的方式运作。

市场监管的力量已获得国际认可，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成就包括：

- 在公司治理领域，马来西亚在CG Watch（一项由亚洲公司治理协会维护的区域公司治理排名）2018的排名中，从第7位猛增到4位。
- 根据2018年5月的世界银行排名和经商便利度评分，在保护少数投资者方面，马来西亚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二。

iii. 风险管理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建立了具备合规作用的集中式风险管理功能，以提供整个集团范围内，风险和合规管理的整体企业视图。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采用了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指南；最佳做法，例如ISO 31000：2009风险管理-原则和指南；以及针对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PFMI）框架设立的原则，用以管理其业务和运营的风险。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关键特征之一是其三道防线的实施，包括悠久的明确职能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制。这是为了确保每道防线下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责任都有明确的划界，以确保有足够水平的制衡和更大的独立性。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风险管理框架已被嵌入在企业风险管理和原则&框架（ERMPF）文档中，适用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内的所有业务实体。随着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所有关联方在管理风险方面，包括实施和维护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用以确保任何控制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和效率的问责制，问责制、权力和责任都已经被清楚地概述了。在框架内，有一个既定和结构化的过程，在各个部门和企业级别，用以识别、评估、沟通、监控以及持续审查风险、风险缓解的策略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风险分析和评估以批准的风险参数为指导。

4. 纳闽金融服务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是一个法定机构，负责发展和管理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的关键作用是对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内运营的授权实体企业进行许可和监管，并确保所有此类实体企业都遵守司法管辖区采用的内部和国际最佳标准。这是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并维护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监管环境的健全性。

作为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监管机构，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致力于维持Labuan IBFC作为亚太地区受良好监管和信誉良好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而IBFC的推广则是由Labuan FSA的营销部门纳闽IBFC Incorporated Sdn.Bhd.负责的。Bhd. (Labuan IBFC Inc).Labuan IBFC Inc拥有一支由资源和专家组成的团队，用以协助投资者了解其司法管辖区，以及其广泛的金融服务方案，包含常规的和伊斯兰的两种。

4.2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经商

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亚太地区中心，并定位为该区域内外投资的门户，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财政中立的理想平衡，而且肯定是在中游管辖区。由强大而全面的法律框架提供了良好的支持，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提供明确的法律规定，以及辅之以广泛的商业和投资结构，以满足跨境交易、商业交易和财富管理的需求。

纳闽的各种公司结构以及全面的常规和伊斯兰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为使纳闽成为吸引人的国际商务中心以及一个给居民和非居民向海外投资的平台做出了贡献。高效的交货系统，以及其以客户为导向的客户章程，也进一步满足了投资者的业务需求。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中成立/注册的实体企业享有许多优势，从低廉的运营成本到便利的税收优惠，并通过马来西亚双重税收协定网络接触广泛的双重税收协定。在纳闽税制下，一个纳闽实体企业从事纳闽贸易活动：

- i. 每年按经审核净利润的3%的税率纳税。目前，纳闽岛上开展非交易活动的实体企业不需缴税；
- ii. 也可作出一个不可改变的选择，即是依1967年所得税法课税。这将使纳闽实体企业拥有更大的灵活性来有效地组织其业务交易，并为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或通过Labuan IBFC经营的投资者创造更优惠的税收条件；和
- iii. 纳闽的实体也可以通过交付商业天课来替代缴税。政府还给予了各种免税优惠，以进一步吸引投资者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开展业务。

4.3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商业活动

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提供有常规原则以及依据伊斯兰教义两种涵盖银行、保险和保险相关产品、信托公司业务和资本市场活动的综合财务解决方案。

除此，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继续提供其他利基产品，包括财富管理（基金会）、再保险/回教保险、租赁和商品交易。各种具有成本效益的业务结构也有提供，例如纳闽控股公司、纳闽受保护的电池公司、纳闽有限责任公司和特殊信托。

纳闽国际商品贸易公司（LITC）于2011年根据全球贸易激励计划引入，鼓励国际贸易公司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设立LITC，并从事石油/石油相关产品的贸易，包括液化天然气（LNG）。

纳闽国际金融交易所（LFX）提供能够通过上市、交易和结算金融工具或设施的活动方式，达到无限制进入国际市场的全面融资服务，来加强传统的银行设施。

有关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labuanibfc.com。

5. 外汇管理政策

马来西亚继续维持先进的外汇管理（FEA）制度。外汇管理（FEA）规则是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采用的广泛审慎工具包的一部分，以确保金融稳定，特别是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和马来西亚令吉的价值。同时，鉴于在贸易、投资和资金流动方面给予的经济高度开放，外汇管理（FEA）规则也旨在促进马来西亚实体企业的跨境活动，以增强马来西亚的竞争力。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全球投资者通过在马来西亚投资的资金流入和流出的自由流动性，可以轻松进入马来西亚市场。

- 非居民可以自由投资任何形式的令吉资产，包括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
- 投资可以通过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或持牌境内银行指定的海外办事处¹，将外币兑换成令吉来筹集²；以及
-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撤回撤资收益、利润、股息或在马来西亚投资产生的任何收入，只要资金以外币汇出。

5.1.2 获取国内融资

i. 外币借贷

- a)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从持牌境内银行借入任何数额的外币。借款收益可在境内或境外使用；和
- b) 非居民也可以在马来西亚境内自由发行以外币计价的伊斯兰债券/债券，以在境内或在国外使用。

ii. 以令吉借贷

- a) 非金融机构的非居民可自由向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居民公司和居民个人贷款任何数额的令吉，用以资助在马来西亚实业领域的活动；

1 可以在http://www.bnm.gov.my/documents/aoo/list_of_aoo_country_20190419.pdf上找到指定的海外办事处清单

2 持牌境内银行是指，根据2013年金融服务法和2013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获得牌照的银行和投资银行

b) 非金融机构的非居民可自由地从，根据2007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持有股票经纪许可证的居民实体借入令吉，以获取保证金融资，为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交易购买证券和金融工具筹集资金；和

c) 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批准，非居民可以通过发行以令吉计价的伊斯兰债券/债券在马来西亚筹集以令吉结算的融资³。所得收益可在境内或境外使用，视情况而定。

5.1.3 货物与服务交易结帐

非居民可以通过持牌境内银行或指定的海外办事处以外币或令吉，与居民进行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的结算。

5.1.4 套期保值

非居民可自由的通过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和指定的海外办事处，就其来往账户和财务账户的交易，安排对冲令吉风险。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非居民不受限制开立下列账户-

- i. 外币账户，与任何持牌境内银行开立以促进在马来西亚的投资和业务运营。这些账户中的资金可自由汇出国外；和
- ii. 在任何金融机构内的令吉账户。这账户内的令吉资金可来自即期⁴出售外币或在马来西亚投资获得的任何收入，包括利息、租金、利润、股息或撤资令吉资产的收益。这些账户内的资金，在向持牌境内银行兑换成外币后，可自由的汇出国外。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5.2.1. 外币资产投资

- i. 没有国内令吉借款的居民⁵可以自由地在境内或在国外进行任何数额的外币资产投资。
- ii. 拥有国内令吉借款的居民实体企业可以自由地在境内或国外进行外汇资产的投资，被审慎的限制为每个日理念总计5千万令吉，以企业集团使用由令吉转换的外币资金额为准。交易外币账户，除了直接投资国外或通过交换金融资产以外的目的，从持牌境内银行获得的外币借款。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i. 外币借贷

- a) 居民实体企业可以自由地从以下机构借入任何数额的外币借款：
 - 持牌境内银行；
 - 公司实体集团内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
 - 居民和非居民直接股东；和
 - 另一位居民，通过发行外币计价的债务证券。
- b) 居民实体企业向非居民金融机构和非居民实体企业进行外币贷款，若该公司不属于其企业集团公司旗下，则被审慎的限制为总计1亿令吉，以企业集团为准。

ii. 以令吉借贷

居民实体企业可自由通过以下方式获得令吉贷款：

- a) 若是通过公司实体集团中的非居民公司和非居民直接股东进行借贷，能贷款任何数额，以融资在马来西亚实业领域的活动；或者
- b) 来自非居民金融机构以外的任何非居民，则可贷款总计高达1百万令吉，以供在马来西亚使用。

3 有关发行令吉和以外币计价的伊斯兰债券的更多信息，请浏览：<http://www.bnm.gov.my/microsite/fxadmin/notices/Jointinfonote.pdf>

4 即期是指任何货币的买卖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交付

5 国内令吉借款是指一名居民从另一名居民获得的令吉借款，不包括从相关居民实体企业借款，但包括从持牌境内银行获得的信用卡便利。

5.2.3 货物与服务的进出口

所有出口货物获得的收益必须依据出口销售合约全数直接立即汇回马来西亚，并不能超过出口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与非居民的结算可以令吉或外币进行。

5.2.4 套期保值

居民被允许在持牌境内银行中（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以远期基准卖出令吉来兑换外币，安排对冲他们的外汇风险，长达其外币义务⁶的十二（12）个月。

5.2.5 外币账户

居民可以自由地在持牌境内银行和非居民金融机构开设外币账户。

有关马来西亚外汇管理政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浏览<http://www.bnm.gov.my/fxadmin>。

⁶ 外币义务是指外币进口付款、外币贷款还款及其他来往账户中以外币和非居民进行的交易。